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盛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　　周自謙

被　　告　朱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0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547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134號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；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，除應給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該帳款餘額按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（原告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

適用利率，且以帳單通知持卡人目前適用之利率）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原告尚得收取延滯繳款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，金額依序為新臺幣(下同)100元、200元及300元。惟被告於114年10月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還款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2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逾2期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亦已喪失每月繳納最低金額之權利，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被告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5萬9,010元（本金5萬5,547元、應收循環利息3,463元），及其中5萬5,547元自115年2月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應係伊借名予朋友購屋，朋友冒用伊姓名所申請；信用卡申請書所載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均係伊朋友所有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被告帳戶利息計算明細查詢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7至71頁)，應非無據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；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文書之真偽，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；法

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可供核對之文書；核對筆跡或印跡，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59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文書之真偽，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。而筆跡或印跡是否相符，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，非得以當事人無鑑定之聲請或鑑定機關未予鑑定，遽予拒絕判斷（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被告雖辯稱信用卡申請書之簽名為其友人冒用其姓名所簽署等語，惟經本院當庭命被告以直書及橫書方式書寫其姓名「朱永宏」各10次，再以肉眼觀察該信用卡申請書上歷次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欄「朱永宏」簽名字跡，該等字跡具有書寫之相同性，顯係同一人所書立，再經比對上開申請書之簽名字跡、被告當庭所簽名之字跡與被告所提出民事異議狀所簽名之字跡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該等字跡之書寫筆順、特徵、筆畫方向及書寫習慣均近似相仿，復參以該信用卡申請書原本上黏貼有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身分證資料為個人重要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非他人所能隨意取得，足徵被告確曾於信用卡申請書上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欄簽名，同意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甚明。被告雖辯稱曾借名予友人購屋，使其友人有取得身分證影本之機會，惟依前開筆跡比對結果，已足排除其友人取得該影本後冒用被告姓名申辦信用卡之可能。至申請書所載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縱為其友人之電話及地址，亦不足據此推認申請書上之簽名係遭冒用，被告所辯應非可採。

㈣綜前，系爭信用卡申請書既由被告親自簽名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

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